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 | | | |
|----|--------------------|------|--------|
| 系級 |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公法與公共政策組 | 考試時間 | 100 分鐘 |
| 科目 | 時事法律與公共政策分析 | 本科總分 | 100分 |

一、依據日前（2/19）一讀通過的「總統職務交接條例」，其規定將卸任的總統、副總統應自新任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公告當選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簽署國際條約、公約、協議及協定。另外並針對經總統當選人認定具有爭議性政策者，亦應暫停執行之。甚者，倘若條文復又規定在經過新舊總統商議、並獲一定立法委員同意時，將卸任之總統、副總統即可提前卸任。試問，前述之相關規定究竟有無違反憲法之規定、乃至於憲法之精神；抑或是有助於憲政的正常運作？（50 分）

二、面對氣候變遷全球暖化，2015 巴黎協議確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甚至進一步強化城市所可扮演的角色。而在去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後稱「溫管法」），即在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強調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此外，溫管法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排放交易制度。台中市於今年一月份所提出之「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其中之規定涉及市府欲對於能源使用與低碳城市碳抵換進行規範。試問，依據憲法之規定，在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下，台中市政府此項自治條例，係屬其自治權之實踐、抑或僭越了其應有之權限？（50 分）